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红山水库管理中心）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条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阿尔发塑业（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编织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东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围井围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霸州市铁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22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0.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反光背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旺达防护反光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救生拉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防汛吨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双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木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抚州市绿森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8号铅丝），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平县昊昌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8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0号铅丝），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平县昊昌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8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铅丝网片（铅丝网笼）），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平县昊昌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8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铅丝网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平县昊昌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8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无纺布），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仪征康顺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激流救生衣），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呼和浩特市创晟合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7日

